

A部分

A. 概覽

董事估計，根據本附錄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將不超過95百萬美元。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五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編製估計時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所有重大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 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編製虧損預測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 b. 俄羅斯或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c. 俄羅斯或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任何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定不會出現嚴重不利於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變動；
- d. 本集團現時經營過程中的相關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化；
- e.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f.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導致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疫症或重大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遭中斷；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其他減值費用，包括有關進一步投資海綿鈦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216頁。

C. 敏感度分析

平均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對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uranakh 礦場生產的鈦磁鐵礦及鈦鐵礦的平均售價的敏感度。

每噸平均售價增減百分比	-30%	-20%	-10%	+10%	+20%	+30%
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影響 (百萬美元)						
鈦磁鐵礦	(5.0)	(3.3)	(1.7)	1.7	3.3	5.0
鈦鐵礦	(1.2)	(0.8)	(0.4)	0.4	0.8	1.2
合併影響	(6.2)	(4.1)	(2.1)	2.1	4.1	6.2

敏感度範圍參考商品價格的過往升跌而釐定。由於鈦鐵礦價格由買賣雙方在不考慮基準價格的情況下釐定，故敏感度範圍將參考鐵礦石價格過往升跌而設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鐵礦石價格大幅波動，而基準 Hamersley 礦粉價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升約19.0%、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上升約9.5%、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約80.0%、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則下跌約33.0%。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鐵礦石的市場需求大幅上升而供應緊張導致了增長率異常。目前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的價格敏感度分析範圍為增／減30%，全年計算，上述範圍等同增／減87.7%，高於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最高年度變幅。考慮到鐵礦石價格的過往變幅，該等敏感度範圍足以妥善包括過往價格波幅。

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對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盧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匯率波動透過兩種方式影響收益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將盧布計值成本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於月底將功能貨幣為美元之公司持有的盧布計值營運資金結餘重新換算為美元而產生的額外損益。由於管理層認為營運資金結餘所受影響對於虧損預測無關緊要，故下述敏感度分析僅考慮對盧布計值營運開支結餘的影響。

盧布兌美元匯率升跌百分比	-10%	-5%	+5%	+10%
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的影響(百萬美元)	(4.0)	(1.9)	1.7	3.3

盧布兌美元匯率的敏感度分析範圍參考二零零五年以來的匯率過往變動而釐定。目前的即期匯率為30.6盧布兌1.00美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匯率曾自23.1盧布兌1.00美元(較

現時滙率升值24.6%)跌至36.4盧布兌1.00美元(較現時滙率貶值18.9%)。現時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的敏感度分析範圍為升／跌10%，全年計算，上述範圍等同升／跌25.7%，超越二零零五年以來的範圍。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實際變幅可能超越上述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詳盡無疑。儘管董事認為釐定虧損預測時已採用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及滙率的最佳估計，惟有關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及滙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非彼等所能控制之因素，或會與有關估計相差甚遠。

D. 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預測致董事的函件。

B部分

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預測(「虧損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虧損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C部分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乃獨家保薦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之虧損預測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致本公司的函件。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董事總經理
John C. Lee 先生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虧損淨額之預測。

吾等明白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五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虧損預測的基準及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的相關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倚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虧損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虧損預測的相關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用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預測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John C. Lee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